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5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江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1日至115年12月11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計息（即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（本借款自貸放後0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第1期本息於111年11月11日償還），且依該契據第7條約定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」。詎料被告自113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戶籍謄本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歷史利率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